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5-021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梅映雪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梅映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梅映雪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映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梅映雪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30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财务总监李永志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财务负责人高斌先生、董事会秘书于书敏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29号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5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5年5月20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为充分、高效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投资者可提前登录全景网(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68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周五)16:00-17:00。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希芬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政良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2.09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10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提案2.00需逐项表决。提案1.00至提案12.00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5月14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 |
| 2.09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
| 2.10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25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吴中林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华先生、独立董事曹瑜强先生。

为提升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3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266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2025年5月16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办理了53.1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以24.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含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5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1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办理146.5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3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660,583股变更为265,555,583股。

(十三)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四)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40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50元/股调整为24.29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2023年6月14日起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3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555,583股变更为265,435,583股。

(十六)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九)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5名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2024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35,583股变更为265,416,083股。

(二十一)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二)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2名激励对象办理81.9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7.7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16,083股变更为265,338,583股。

(二十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1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29元/股调整为24.09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二十六)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二十七)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6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99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九)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08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99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十)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